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相关提案，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3.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事项

1、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该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4、登记手续：

- ① 法人持有股份，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② 个人持有股份，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③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362 房间

邮编：100031

联系人：吕晓萍、张蕾

电话：(010)66014466-2446

传真：(010)66019471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